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周鈞平專員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2 編號：074

法務部表揚 115 年「馨生守護獎」獲獎者 並獲總統府潘孟安秘書長親自接見 馨光傳承 陪伴同行

為感謝與肯定長年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卓越楷模，本部於今（2）日下午假中油大樓國光廳隆重舉辦 115 年「馨生守護獎」表揚大會。本次大會共表揚 11 位個人與 4 個團體，涵蓋司法、警政、衛生醫療、教育、企業與慈善團體等領域。上午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特別於總統府接見獲獎代表，表達國家層級的高度肯定與榮譽；下午則由本部馮成常務次長代表頒發獎座，向第一線守護者致以最深敬意。

上午總統府潘秘書長接見獲獎者時指出，被害人權益保障不僅關乎個體安全，更是國家人權標準與社會文明底蘊的重要指標。刑事司法體系透過法律與程序追求訴訟終結與責任釐清，但無法單靠判決或法條撫平失親與受創的痛苦，更無法自動帶來療癒，所以柔性司法在此關鍵時刻有其不可或缺的价值與意義。

秘書長強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面修正實施至今順利邁入三週年，保護體系迎來質與量的提升，除補償金 3 年來全國各地檢署已核發計 27 億元外，犯保協會的服務量能更從過去每年 10 萬人次，大幅成長至 114 年的 27

萬人次，規模成長將近三倍。這項顯著的進步，代表服務涵蓋面的擴大，更是政府將被害人保護提升至「國家責任」的具體成果。政府對被害家庭的承諾非常明確：「在面對人生重大創傷與變故時，國家絕不缺席。」

下午表揚大會上，本部馮次長致詞表示，本部始終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放在柔性司法與人本司法的重要位置。今年特別將表揚活動命名為「馨生守護獎」，其核心意義在於「守護」，看似簡單，真正做到卻需要長時間的投入與堅持。

次長指出，今天的獲獎者來自警察、醫療、教育、法律及志工等領域，當大家多關心、多陪伴、多留意，匯聚的善意就能形成更完整的保護網，接住每一個受傷的心靈。

本屆「馨生守護獎」榮獲表揚的 3 大類 9 個組別，合計 15 位個人與團體，展現了跨領域公私協力的強大能量：

民間協力類：包括「**團隊合作組**」犯保協會洪淑姿顧問與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深化保護制度專業以及超過十年無償協辦「馨生市集」，增加馨生人社會參與及提供經濟支持；「**專業合作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與彭傑義律師，以專業醫療關懷陪伴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以及承擔國民法官案件，結合跨國境資源提供保障；「**志願服務組**」顏碧玲女士、張嫦娥女士及石城基先生，長期貢獻心力與時間，用生命影響生命。

政府協作類：包括「**衛生福利組**」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潘羽宣社工師與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長年投入兒少保護及協助性自主權受侵害者的自立與創傷復原；「**警政關懷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林益正警

員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蕭進盛警員，在繁忙業務中，即時給予被害人協助、告知權益並轉介犯保協會；「多元服務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中心劉貞芳督導推動三級輔導專業分流與設置 e 化輔導諮商系統，優化目睹家暴兒少輔導工作。

司法權益類：包括「公義守護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王凱玲檢察官，落實「和被害人站在一起」理念，致力降低犯罪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可能遭遇的二度傷害、「友善補償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張惠如檢察事務官，協助建置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配套及審議作業指引，有效提升審議工作效率；「修復司法組」彰化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讓司法程序除了追求正義，也能為被害人及相關當事人創造理解、修復與重新前行的可能。

表揚大會最後以獲獎者與長官貴賓手持電子蠟燭象徵傳遞守護與相伴的馨光，並在「I'm Your Angel」(犯保協會形象主題曲)的曲聲中，為整場活動留下最溫馨感人的圓滿印記。本部期待透過更多人的參與，讓一個人的善意帶動更多善意，攜手牽緊彼此的手，讓每一位馨生夥伴知道：「你不是一個人，重新出發的路上，有我們陪你一起走。」

得獎者事蹟影片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Hu8EXdRk_Jpw77-6N6MokY3V7kiXcbsE)